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5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